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1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2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3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优质企业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注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下同）优质企业债券。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函》（发改企业债券〔2023〕19号），通知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45亿元，所募集资金20%用于建筑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文化旅游领域的产业链企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用于向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基金或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基础设施，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

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2.本次债券发行严格按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书中相关内容实施。

3.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4.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督促检查。

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和承销商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息费支付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6.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在本次债券上市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股票代码:300761	股票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	---------------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2023年1月销售情况。

江蘇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均价13.3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60%、-3.01%、-1.44%，同比变动分别为-1.52%、-6.05%、-7.69%。

公司2023年1月销售肉鸡68.5万只，销售收入1.19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5.25公斤/头，环比变动分别为-2.46%、-4.80%、-25.24%，同比变动分别为-6.68%、95.08%、130.02%。

二、原因说明

1.2023年1月，公司肉猪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为受国内生猪市场价格变化影响，销售均价环比下降，出栏数量同步降低所致；

2.2023年1月，公司肉猪销量、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为公司内猪栏同比增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元/公斤)	肉鸡销售均价 (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2022年1月	3,622.42	10,74	14.46	
2022年2月	2,186.05	5,897.07	6.48	14.16
2022年3月	2,994.85	8,792.82	7.90	26.18
2022年4月	3,072.96	11,895.78	7.98	23.36
2022年5月	3,463.82	16,316.60	9.38	42.64
2022年6月	3,490.01	18,806.61	10.24	52.79
2022年7月	3,767.14	22,575.75	12.38	65.16
2022年8月	3,533.05	26,108.00	12.38	77.64
2022年9月	3,670.63	29,798.63	13.66	91.20
2022年10月	3,696.34	33,471.97	13.13	104.33
2022年11月	3,510.04	36,962.91	11.22	116.66
2022年12月	3,742.04	40,728.55	10.40	126.04
2023年1月	3,667.43	3,667.43	10.09	13.36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本表肉鸡销售、销售人头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一致,同时对过往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口径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肉鸡销售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元/公斤)	肉猪销售均价 (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2022年4月	2,68	11.79	0.43	15.66
2022年5月	365	15.45	0.70	2.26
2022年6月	4,02	19.47	0.83	3.09
2022年7月	326	27.73	0.96	22.46
2022年8月	578	28.61	1.46	5.41
2022年9月	590	34.41	1.74	7.15
2022年10月	6,20	39.03	1.74	8.09
2022年11月	7,76	47.36	2.53	11.42
2022年12月	9,08	56.44	2.29	13.71
2023年1月	6,08	1.19	1.19	15.28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1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的公司的可转债持有人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 可转债发行人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

发行人采用向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实行公开定价发行。

新券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23年8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1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的公司的可转债持有人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 可转债发行人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

发行人采用向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实行公开定价发行。

新券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23年8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1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发行人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

发行人采用向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实行公开定价发行。

新券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23年8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1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四、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的公司的可转债持有人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 可转债发行人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

发行人采用向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实行公开定价发行。

新券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23年8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1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五、可转债发行人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

发行人采用向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实行公开定价发行。

新券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23年8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1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六、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的公司的可转债持有人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 可转债发行人概况